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總 說 明

壹、前言

過去 3 年多來受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與俄烏戰爭影響，全球經濟民生及產業供應鏈產生重大衝擊，臺灣因為防疫得宜，加上政府各項產業政策及早部署，使得我國經濟表現優於大多數國家，同時也帶動整體稅收穩定成長，讓臺灣在主權信用評等及各項國際評比中，接連獲得高度肯定，例如標普全球評級(S&P Global Ratings)去(111)年將我國主權信用評等調升至「AA+」，是臺灣歷年最佳評等；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公布「2023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臺灣排名第 6，連續 5 年進步，創下 12 年來最佳成績，在人口超過 2,000 萬人的經濟體中，更是連續 3 年蟬聯世界第一；美國華府智庫「傳統基金會」(The Heritage Foundation)公布「2023 年經濟自由指數報告」，臺灣排名第 4，創歷年最佳成績。

今(112)年各國為控制通膨而連續升息之影響逐漸發酵，削弱終端消費需求及企業投資動能，加上中國大陸疫後經濟復甦力道不如預期，依據標普全球(S&P Global) 8 月最新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由去年 3.1%放緩至 2.5%；明(113)年各國通膨壓力趨

緩，但美中科技角力與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因素仍干擾全球景氣，預測全球經濟溫和成長 2.4%。就國外需求而言，明年產業庫存調整告一段落，人工智慧(AI)、高效能運算、車用電子等新興應用持續擴展，帶動晶片需求增加，且國內半導體與回臺廠商投資積累厚植之產能，可望挹注我國商品出口動能；另隨來臺旅客人次持續擴增，旅行收入有機會恢復至疫情前水準，推升服務輸出。內需部分，在軍公教人員調薪、基本工資調升與就業市場持穩等有利因素下，民間消費可望穩健成長；投資方面，國內半導體領導廠商為穩固市場優勢，積極投入先進製程，加上政府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提振廠商擴增智慧財產支出意願，離岸風電、太陽光電等綠能設施亦持續建置，均可維繫投資動能。併計內外需因素，預期明年國內經濟可望優於今年。

當前國家發展面臨全球通膨與升息壓力、地緣政治風險、氣候變遷影響，以及人口結構高齡化、少子女化等多重挑戰，為強化經濟韌性、環境韌性及社會韌性，打造一個「溫暖而堅韌」的臺灣，行政團隊將以同理心與關懷心，更加體察民意，重視溝通，全力落實總統交付的「穩健邁向疫後復甦、強化社會安全體系、提升國家基礎建設、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四大任務，並以「強韌經濟，永續發展」、「溫暖家園，貼心照顧」、「守護臺灣，立足世界」三大施政主軸，持續強化經濟韌性與應變能力，推動數位及淨零轉型，加速投資臺灣，以推升整體國家競爭力；也會更加完善社會照顧及安全網絡，除對幼兒、青年、長者及弱勢族群提供更周延照顧，並

加大力道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以及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讓國人能夠安居樂業；且將強韌全民國防體系，深化友盟國家夥伴關係，確保國家更安全與穩定。

財政穩健是國家永續發展的基礎，近年來在國內經濟穩健成長帶動稅收持續增加，以及政府落實各項支出檢討下，國家財政持續改善。其間雖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衝擊提出特別預算，致整體歲入歲出產生差短，惟隨著經濟表現亮眼，稅收執行優於預期，去年中央政府整體歲入歲出執行情形已轉為賸餘，其中總決算賸餘更大幅成長至近 5,000 億元，已是連續 6 年歲入歲出有賸餘，顯示政府財政健全獲有成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係在符合公共債務法與財政紀律法等規範下審慎籌編，為使政府預算具體反映施政理念，並提高資源運用效益，本院於今年 5 月中旬核定各主管機關 113 至 116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已請各機關配合政府當前施政重點需要，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加強開源節流，本「先減法、後加法」原則，將原有的計畫或預算全數歸零重新檢討，並按本院施政方針所列重大政策規劃預算資源；對於配合當前重大施政所需經費，應優先在本院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編列，或採收支同步考量機制，檢討設法增加收入以作為相對財源。嗣各主管機關概算於 5 月下旬報院，經本院組成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研商，已妥適配置有限預算資源，審慎籌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期在維護財政健全前提下，強化臺灣經濟韌性並兼顧環境永續發展、完善社會照顧與安全

體系、充實國防能量以及積極參與國際。

在整體預算的安排上，對於當前各項施政重點均已優先編列，其中，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強固國家基礎建設，113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1,928 億元，較 112 年度增加 298 億元，約增 18.3%，若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844 億元，合共 2,772 億元，較 112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310 億元，約增 12.6%；加速科技跨域合作，引領國家科技發展，113 年度總預算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1,328 億元，較 112 年度增加 212 億元，約增 19%，若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211 億元，合共 1,539 億元，較 112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12 億元，約增 16%；強化經濟成長韌性，鞏固產業競爭優勢，113 年度總預算編列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經費 221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77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7 億元，合共 325 億元，較 112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1 億元，約增 7%；落實淨零轉型戰略，維護幸福永續家園，113 年度總預算編列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經費 580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62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322 億元，合共 964 億元，較 112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302 億元，約增 45.7%；優化適性多元教育，培育產業優質人力，113 年度總預算編列教育經費 3,926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50 億元，合共 3,976 億元，較 112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508 億元，約增 14.7%；加強社會治安維護，營造安心樂居環境，113 年度總預算編列治安

維護(含反毒及打擊詐欺)經費 1,324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10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8 億元，合共 1,342 億元，較 112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66 億元，約增 5.2%；壯大臺灣文化實力，守護文化多元理念，113 年度總預算編列文化經費 393 億元，較 112 年度增加 82 億元，約增 26.5%，若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45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92 億元，合共 530 億元，較 112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85 億元，約增 19%；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優化友善生養環境，113 年度總預算編列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經費 1,081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4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116 億元，合共 1,201 億元，較 112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28 億元，約增 12%；均衡長照服務資源，打造樂活高齡社會，113 年度總預算編列長期照顧服務經費 2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11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838 億元，合共 876 億元，較 112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29 億元，約增 35.3%；強韌全民國防體系，發揮整體防衛戰力，113 年度總預算國防部主管編列 4,406 億元，較 112 年度增加 314 億元，約增 7.7%，若加計新式戰機採購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編列 943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719 億元，合共 6,068 億元，較 112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65 億元，約增 4.6%；充裕地方財政協助，均衡市縣城鄉發展，113 年度總預算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2,303 億元，較 112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56 億元，約增 7.3%，如連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增加

數 416 億元，則中央對地方財源挹注共增加 572 億元，約增 9.9%。

現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已編竣，歲入 2 兆 7,092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 兆 5,796 億元，增加 1,296 億元，約增 5%；歲出 2 兆 8,818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 兆 6,891 億元，增加 1,927 億元，約增 7.2%，歲出所增數額已優先用於提升國家基礎建設、產業創新淨零轉型、完備社會安全體系、友善生養環境、健全教育發展、厚植文化軟實力及強化國防安全等當前施政重點。上述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1,726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15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2,876 億元，以舉借債務 1,721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155 億元予以彌平。以上 113 年度總預算案若與特別預算併同考量，整體歲入歲出差短 4,364 億元，較 112 年度相同基礎減少 1,821 億元，約減 29.5%；差短加計債務還本及扣除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後，尚須舉借債務 3,719 億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為 11.8%，低於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規定之上限 15%，且較 112 年度相同基礎減少 0.3 個百分點。在債務未償餘額方面，預估至 113 年底累計債務未償餘額 6 兆 8,286 億元（預算執行過程視歲入歲出執行情形，減少舉借債務，實際數可能低於預算數），約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30.2%，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不超過 40.6%之限制，且較 112 年底減少 0.5 個百分點，展現政府在推動國家發展的同時，亦恪遵財政紀律，嚴格控管年度歲入歲出差短及整體債務。

113 年度總預算案各項政事別支出以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7,917

億元，占 27.5%，居首位；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5,612 億元，占 19.5%，居第 2 位；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4,342 億元，占 15.1%，居第 3 位；國防支出編列 4,312 億元，占 15%，居第 4 位。如以歲出增列 1,927 億元分析，其中社會福利支出增加 788 億元，主要係增列撥補勞工保險基金等經費；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增加 749 億元，主要係新增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及增列科學研究計畫、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教育設施補助等經費；國防支出增加 387 億元，主要係增列新式高級教訓機、康定級艦戰鬥系統性能提升及天隼 5 號等軍事投資經費；退休撫卹支出增加 253 億元，主要係新增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民營化事業機構民營化前退休人員各項照護費用等。

根據以上歲出編列結果，依總資源供需估測模型推估，預測 113 年度 GDP 將達新臺幣 24.6 兆元，折合美金 7,732 億美元，平均每人 GDP 為 3 萬 2,897 美元，經濟成長率為 3.3%，而國內物價尚稱穩定，消費者物價上漲 1.6%，顯示 113 年度總預算案之編製，已盡力謀求經濟發展與財政穩健之平衡。以下再就經濟發展情勢之檢討與展望、總預算案籌編經過及主要內容、總預算案之重點分析、附屬單位預算之主要內容及預算籌編重要相關事項等說明。